附件1

省自然基金项目类型及申报条件

省自然基金设立青年基金项目、面上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等项目类型。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一、青年基金项目

支持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省自然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自由探索或目标导向的创新研究，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青年基金项目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5周岁，女性未满38周岁；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3.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省自然基金项目。

在站博士后申报青年基金项目，须与设站单位签署协议，保证在站时间满足项目实施时限要求。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不得申报。

二、面上项目

支持科学技术人员围绕我省产业技术需求开展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较为深入的科学研究，推动符合我省战略需求的重要领域取得突破。面上项目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执行期满之日未到退休年龄；

2.具有从事所申报领域的研究经历；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4.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面上项目数量累计不得超过2项。

在站博士后申报面上项目，须与设站单位签署协议，保证在站时间满足项目实施时限要求。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不得申报。

三、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特别是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发展潜力较大的青年学者自主选题开展创新研究，促进创新型青年人才快速成长。优青项目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8周岁，女性未满40周岁；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级杰青、优青（含海外优青）项目；

4.未获得过万人计划、长江学者等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资助。

在站博士后、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不得申报。

四、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特别是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题开展创新研究，培养一批进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杰青项目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40周岁，女性未满43周岁；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级杰青项目；

4.未获得过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资助。

在站博士后、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不得申报。

五、重大基础研究项目

支持领军科技人才及科研团队聚焦山东省标志性产业链发展需要，凝练重大科学问题及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开展引领性、战略性和原创性研究，推动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托单位全职在岗人员，项目执行期满之日未到退休年龄；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和博士学位；

3.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课题）；

4.项目指南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站博士后、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不得申报。

六、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

社会资源通过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投入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须解决区域、行业、产业技术进步急需的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科学问题，强化共性基础技术供给，推动我省相关区域、行业、领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支撑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执行《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规定。

七、其他

承接重大改革任务或应急任务，长周期、稳定支持开展前瞻性和战略性研究，加快提升科学发现和原始创新能力，支撑重大科技突破。该类项目的实施细则另行制定。